



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告

潼南府通告〔2026〕2号

为切实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及公众身体健康，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就我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有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下列区域或者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

（一）梓潼街道、桂林街道、大佛街道全域；

（二）玉溪镇回龙村、五通村全域；

（三）群力镇白兔村、小龙村、马桑村全域；

（四）龙形镇高桥村全域；

（五）上和镇五岩社区全域；

（六）太安镇韦家社区全域；

（七）双江镇双江社区、金龙社区、五里社区部分区域：

G93 高速→双江潼南西收费站→金龙隧道→文南街→滨河路→连江路口→田坝正街路口→田坝正街停车场→兴隆街大院→猴溪河→滨江路→涪虹小院→双江镇、大佛街道行政区域分界



线为止，所覆盖的封闭型区域（不包含双江镇五里社区 6 组 56 号）；

（八）高新区东 A 区、东 B 区；

（九）其他场所或区域：

- 1.国家机关办公场所；
- 2.文物保护单位；
- 3.车站、码头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；
- 4.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单位；
- 5.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；
- 6.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学校、敬老院；
- 7.九龙山城市森林公园、重庆市马鞍山森林公园、重庆市五桂山楠木生态公园等重点林区；
- 8.化粪池、沼气池、地下管网；
- 9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禁止用火的其他区域或者场所。

二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或者场所，由有关单位设置明显的禁放警示标志，并负责管理。

三、重大节庆活动确需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组织焰火燃放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对违反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本通告规定的行为，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



刑事责任。

五、法律、法规对燃放烟花爆竹有其他规定的，按其规定执行。

六、本通告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，原《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告》（潼南府通告〔2025〕3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潼南区烟花爆竹禁放区域示意图

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

2026年8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潼南区烟花爆竹禁放区域示意图

